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合计 90.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12,600 万股变更为 12,690.2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00 万元变更为 12,690.28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条款及其他需要修订的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同步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 2.01-2.04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其余制度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第 2.05-2.09 项公司治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叶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青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将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敏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